

#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经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的要求，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中真实、准确、完整。

### 二、关于中核二四转让江苏润城文旅有限公司 55% 股权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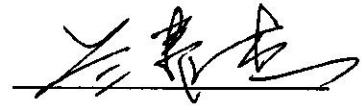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股权转让受让方上海核辉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为中核兴业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核兴业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核集团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本次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兰春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an Chunji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2021年8月27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姚 辉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o Hu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

2021年8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签字： 马朝松



---

2020年8月27日